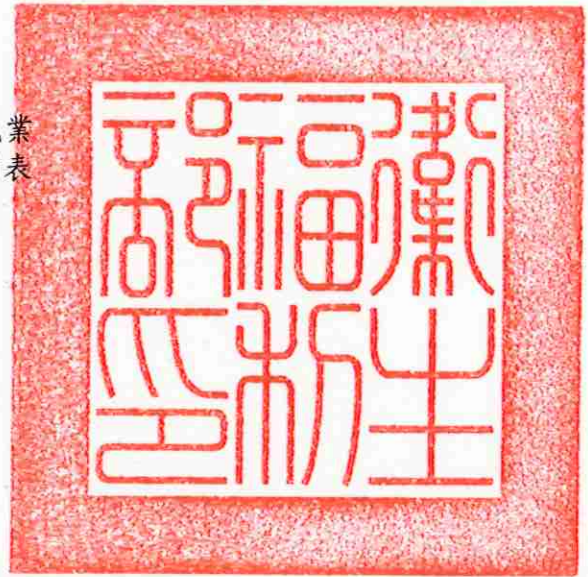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16113號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
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
八、附表十一、附表十三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
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八、附表十一、附表十三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
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八、附表十一、附
表十三。

部長邱泰源